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11年9月23日



- 一 112年工作計畫
- 二 111年工作計畫
- 三 採購法注意事項

- 四 兩岸交流提醒事項
- 五 性平通報及禁止事項
- 六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1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本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本辦法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基金要點)

➤ 請參考工作手冊，或至體育署官網/[單位業務/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 下載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2

- 本署預計10月初函請各單位於11月30日前函報計畫

出席國際會議

線上/實體

邀訪外賓

線上/實體

辦理國際會議

線上/實體

辦理國際賽

依指揮中心
最新防疫規範執行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3

- ◆ 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
- ◆ 工作手冊**第2-11頁**

- 依相關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相關預算
- 出席國際會議應註明預計時間、地點，並附經費預算表
- 向國際總會申辦國際賽前應先函報本署
- 務依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預算，經費預算表應完整填寫
- 妥善檢視應備資料，免因文字缺漏、計算有誤、缺章等，造成需退補件
- 預算表應有單價、數量，不得以1式概括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4

- ◆ 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應備文件**
- ◆ 工作手冊**第12-22頁**

年度工作計畫總表、分表、經費預算表

舉辦國際賽應再檢附計畫書

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資料表

國際總會授權文件、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5

- ◆ 依基金要點可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7項
- ◆ 工作手冊第32-35頁

舉辦國際賽

申辦國際賽

邀請國際組織重要人士訪臺

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至我國交流

舉辦舉辦大型或重要國際體育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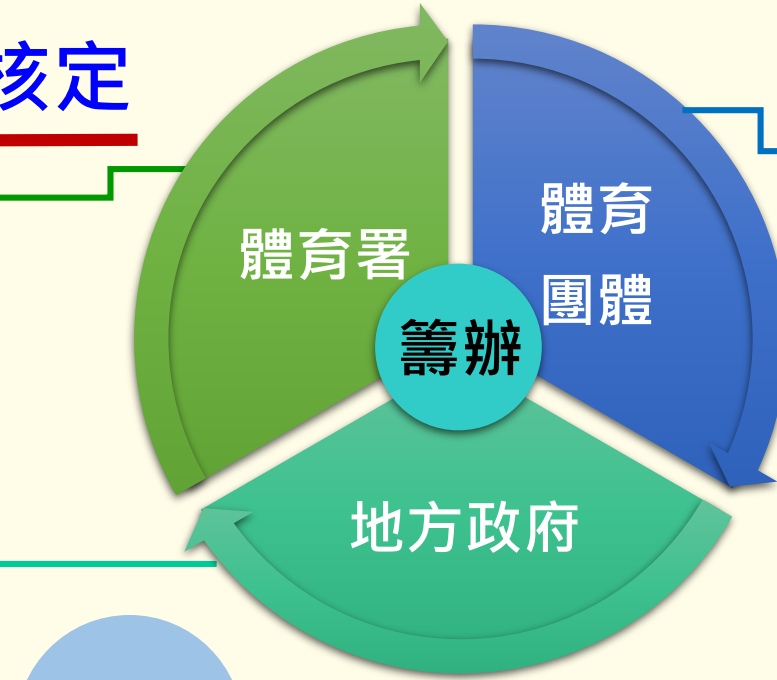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6

3.轉陳提報指揮中心核定

- 國際總會授權文件
- 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防疫應變計畫
- 地方政府共同承辦或審查通過防疫計畫同意函
- 其他指定文件

2.審查通過

- 辦理2個月前，活動計畫及防疫應變計畫函報衛生單位同意，再報本署憑辦



1.審慎評估

- 重要性
- 必要性
- 急迫性
- 人力、物力、財力
- 地方政府行政配合

申辦

- 事先報備制。依本辦法第9條所訂計畫內容各項予以評估(工作手冊第3頁)。
-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劃，審慎評估申辦必要性。

112年度工作計畫提報-7

請依基準表編列計畫經費

1

來函請說明依基金
要點第3點第1項第
○款申請

2

行銷宣傳費請分列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或「行銷
推廣費」

3

非屬基準表經費
項目應加註說明
編列之必要性

	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一) 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備註

上開基準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權利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	獎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三	膳宿費	(一) 國內膳宿費：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二) 國外膳宿費： 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

參閱工作手冊第35-37頁

111年度工作計畫核結-1

◆ 年度工作計畫核結**注意事項**

◆ 工作手冊**第6-11頁**、**第35-37頁**

- 本署預計10月初函請各單位盤點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
- 所有補助案件應於12月15日前送本署核結
- 實際總經費低於核定總預算，按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撥付之補助款
- 成果報告表及報告書應說明本署核定函所列附帶決議之執行成效的達成情形
- 應說明本署核定申請書及計畫書質化及量化考核指標之達成情形

111年度工作計畫核結-2

- ◆ 年度工作計畫核結應備文件
- ◆ 工作手冊第23-26頁、第41-43頁

餘款領據、收支結算表、原始支出憑證

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書、3分鐘賽事精華影片

影音授權聲明及其他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注意事項

Q：某協會租用高雄市場地辦理國際賽，場地費為150萬元，並由機關補助110萬元(本署60萬元、高雄市政府50萬元)，協會自籌40萬元，且於申辦時已向國際總會提報或經國際總會派員現勘後指定使用，則場地租用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樣態1

租用民間私有場館

必須適用採購法

受補助單位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樣態2

租用政府公設場館

向經管單位確認，欲租用場地是否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






是

無需適用採購法

否

需適用採購法，並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否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兩岸交流提醒事項-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33-1條、第33-2條、第33-3條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  教育部體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參閱工作手冊第59-73頁

✓ 兩岸交流提醒事項-2

依據「兩岸條例」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等相關法規辦理專業交流

● ● ●
活動安排秉持
對等尊嚴原則

● ● ●
不參與陸方全
國性體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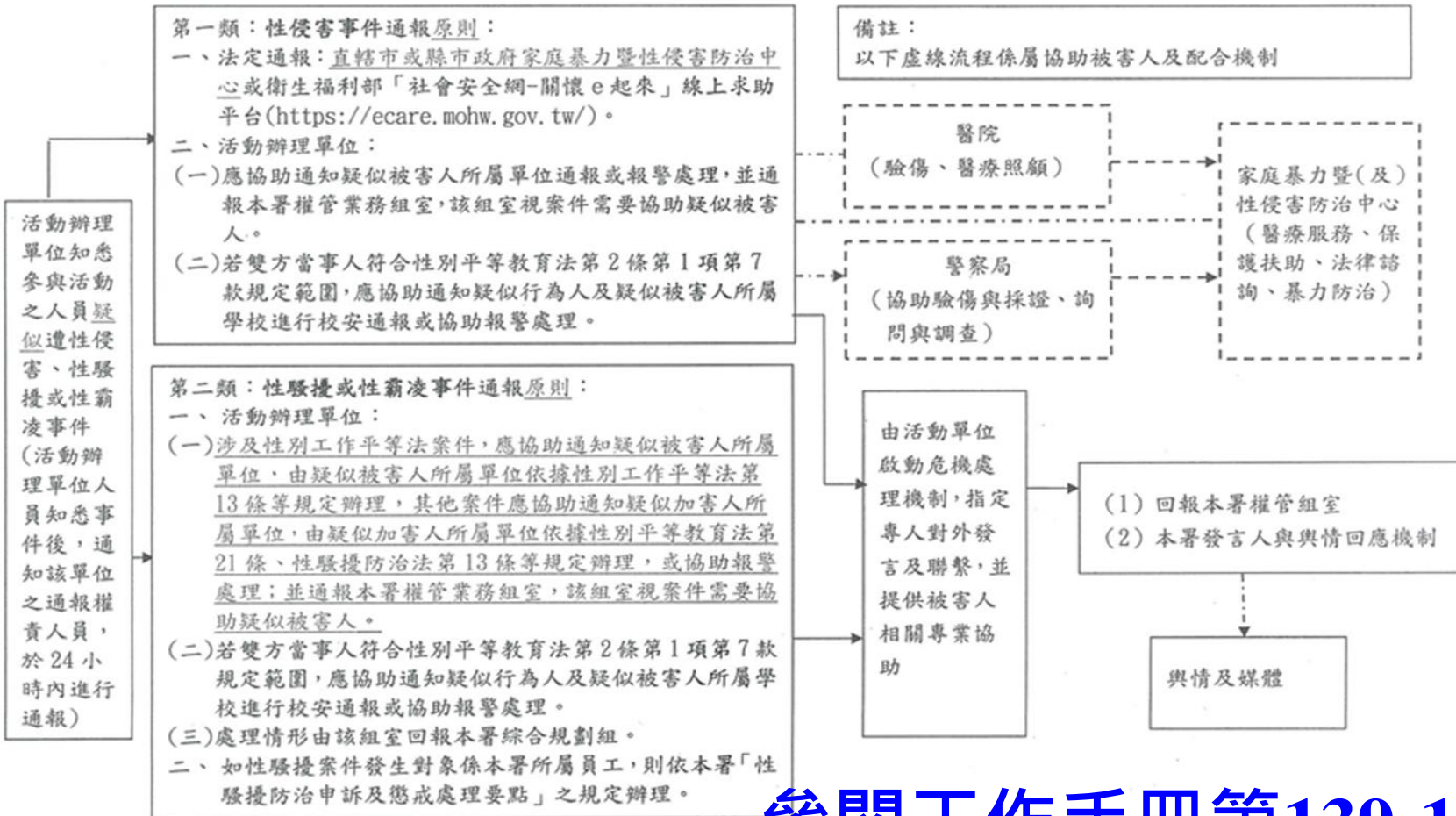


● ● ●
注意資安風險
採取保護措施

● ● ●
掌握活動資訊
適時溝通澄清

性平通報及禁止事項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

可至體育署官網/[單位業務/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簡報](#)



簡報結束